

長榮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11月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85年10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89年4月1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1年11月5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3年5月2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3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13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9月1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8月1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
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1年12月20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衛生保健工作並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依據長榮大學組織章程，訂定「長榮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「長榮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本校衛生政策與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二、提供本校衛生計畫、方案、措施與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三、提供本校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。
 - 四、提供本校健康保健服務規劃之建議。
 - 五、提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建議。
 - 六、督導本校餐飲衛生及餐飲事業之規劃、修繕、外包、招標、訂約等事項。
 - 七、提供推展學校衛生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健康科學學院院長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保健營養系主任、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人，並由學生自治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，提請校長聘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與總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與保管事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